

河南省水利厅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（中央）

项目 二 标段合同

甲方：河南省水利厅

乙方：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就河南省水利厅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（中央）项目二标段签定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、方式和要求

1、服务内容

乙方按照要求对所中标段选定的洛阳市孟津区、汝阳县，焦作市孟州市 3 个县（市、区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监测评估。

2、服务方式

根据甲方要求，由乙方按照《河南省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技术工作大纲》编制 3 个县（市、区）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报告、典型案例及专题报告等。

二、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

甲方：

- 1、按照乙方提交成果及时拨付监测评估工作费用。
- 2、协调有关市、县移民管理机构做好配合工作。
- 3、督促有关市、县向乙方提供监测评估所需资料。

4、协调本标段与八标段之间的对接。

5、组织监测评估成果验收。

6、甲方委托乙方作出的监测评估报告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。

乙方：

1、对本标段监测评估成果负责，对甲方或涉及审计、稽察等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负责解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2、监测评估涉及的移民后扶资金使用管理等内容，可委托熟悉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完成。

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对监测评估技术工作大纲中确定的内容进行修改并付诸实施。

4、2024年3月31日前向河南省水利厅提交本标段3个县级监测评估成果报告（送审稿）各15本。

5、按时参加监测评估成果验收会议，承担会议费、专家咨询费，并按照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县级监测评估报告；验收后10日内提交审定稿各20本、电子文件1份（U盘）。

6、乙方对监测评估成果不享有著作权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本项目外的其它事项。

7、乙方对通过监测评估工作获取的有关技术资料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并及时提交相关资料。

三、合同履行期限

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。

四、验收标准和方式

验收标准：合同文件及监测评估技术工作大纲。

验收方式：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县级监测评估成果报告（送审

稿)后,在2024年4月底前组织验收,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。

五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甲方支付乙方监测评估费共计人民币 315000 元(含税价)。

2、支付方式

(1)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,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,即人民币(大写) 壹拾贰万陆仟 元、(小写) 126000 元。

(2)乙方向甲方提交本标段监测评估成果审定稿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%,即人民币(大写) 壹拾捌万玖仟元、(小写) 189000 元。

(3)在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上述合同款项前,乙方至少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,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,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,并不支付乙方任何合同款项,同时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甲方因此产生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。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成交候选人履行后续合同内容。

2、监测评估成果报告,经验收不合格,由乙方在工期内进行返工,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拒不返工或经返工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,另行赔偿不足部分。

3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的,应当承担违约责任,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%的违约金,甲方若有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。



4、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，致使乙方产生损失的，甲方应予赔偿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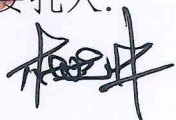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处理。

八、其它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8份，双方各执4份。

甲方：河南省水利厅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

联系人：王五周

乙方：中科华水工程管理
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郭超

联系人：张燕粉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

帐号：731906426810801

签订地点：郑州

签订时间：2014年1月17日